

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4)苏 0581 破 20 号之四

申请人：常熟市泰鑫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常熟市泰鑫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：截至2024年6月7日，管理人未接管到债务人的任何财产，该公司现有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，无财产可供分配，提请裁定终结常熟市泰鑫商贸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终结常熟市泰鑫商贸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蒋先锋
审 判 员 陈 林
审 判 员 徐 鑫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张 燕

